

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號解釋意旨，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31條第 1項第 6款至第11款規定，類推適用「公務員懲戒法」相關規定，自行為人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十年者，不得予以免職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1.28. 台內警字第1040870200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28日

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意旨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，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自行為人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十年者，不得予以免職。

〔依內政部 106.08.02. 臺內警字第 10608722633號令廢止〕